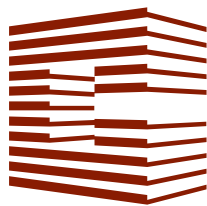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惟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董事會建議於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將在董事認為合適時為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提供靈活性。董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尋求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內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然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將容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委任之資料。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